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晓 虹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页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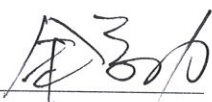


宋 寒 斌

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页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 学 功

2021年7月12日